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8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黃勇智

王盈之

被告 林圳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588元，及其中新臺幣357,374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0,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588元及其中357,374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三期」（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114年11月26日具狀捨棄

01 違約金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支付命  
05 令聲請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  
06 錄。

07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希望可以不用還那麼多  
08 等語。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  
12 表示希望不要還那麼多，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  
13 現實上得否獲償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  
14 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5,2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容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亮瑄

